

**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  
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B20374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上海市长  
宁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25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12-0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01120-10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20374**

项目名称：**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2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5824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基于长宁区视频共享平台的基础上，为更好地支撑长宁区城运平台的视频统一调配使用，建设统一归口的视屏关联系统，基于 GB/T28181 等联网标准统一接入长宁区已有视频共享平台的视频流，将已汇聚的视频进行接入、转发、转码、视频管理，在有效避免重复建设的同时，为长宁区及街镇城运系统的视频应用提供有效支撑（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本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响应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相关行业规定；(2) 投标人应在本市有固定服务机构，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且拥有专业的服务队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11-25** 至 **2020-12-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12-08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2 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12-08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2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由被授权代表人携如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2楼接受审核，原件审核后退还（授权委托书原件不退还）：

- 1)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3) 在本市有固定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4) 本单位最新信用中国查询报告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提交报名资料前一周内）；
- 5) 供应商提问时间：2020年12月03日上午11点前接受提问。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携带至开标地点，投标文件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投标文件为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安西路8号  
联系方式：021-220503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愚园路1203弄45号2楼

联系方式：186167631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杰

电 话：18616763160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b>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项目</b> 采购项目编号： <b>B20374</b>
2	采购人： <b>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b> 采购代理机构： <b>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 地 址： <b>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2 楼</b> 联系人： <b>陈文杰</b> 电 话： <b>18616762169</b> ；传 真： <b>021-62136724</b>
3	<b>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8.24 万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本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响应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6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7	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b>45 日历天</b>

9	<p>电子采购特别说明：</p> <p>(1)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p> <p>(2) 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p> <p>(3)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p>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相关日程安排</b></p> <p>(1) 供应商提问时间：<b>2020-12-03</b> 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p> <p>(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b>2020-12-03</b> 下午 17:00 之前，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p> <p>(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0-12-08 09:00:00</b>，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起始时间：<b>2020-12-08 09:00:00</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地点：<b>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二楼</b></p> <p>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需提交三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b>2020-12-08 09:00:00</b> 前，提交地点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二楼。</p> <p>(5) 磋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拟定磋商起始时间：<b>2020-12-08 09:00:00</b> 后半小时，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本公司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拟定磋商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二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p>

11	<p><b>中标服务费：</b></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u>10336</u> 元人民币（包含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一并支付。</p>
----	---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 **A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B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 服务周期
- (9)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10) 服务承诺条款
- (11) 付款要求
- (12)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C 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设想（在熟知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谈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设想。）

- (2) 针对招标要求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应答
- (3) 针对本项目需求设计的软件功能、设计方案及详细设计说明
- (4) 在保护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尽可能体现设计思路及架构界面等
- (4)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各项技术响应（格式自拟）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如无偏离可省略）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历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

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

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 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项目 招标需求文件

## 一、项目依据

### ●国家宏观政策文件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16 年 7 月发布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 号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 号

### ●上海市政策文件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 1 月发布

《上海市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79 号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0 号

《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沪委办发〔2018〕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2020 年 2 月发布

### ●相关工作部署

2017 年 3 月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时强调，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

2019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市强调，抓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指出，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张网建设纵深推进智能化运用，以智能化纵深推进精细化管理。会议还指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要加强数据共享、功能整合、应用联动，大力推动实战应用，确保城市安全有序。

2019 年 8 月 1 日，李强书记在市委督查室《关于我市“城市大脑”建设推进情况的调研督查报告》上批示：“社会治理‘一张网’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基础性工程”。

2019年9月17日，李强书记调研城运项目建设情况时提出，“要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目标方向，并要在数据汇集、系统集成、联勤联动、共享开放上下更大功夫，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系统”。

2019年11月13日，上海市社会治理街镇智能“一张网”现场动员会召开。市委相关领导指出，社会治理街镇智能“一张网”是“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基础工程。平台对接要系统集成，数据共享要融合贯通，场景应用要有序扩大。

## 二、项目需求

### 2.1 业务需求

从全区视频汇聚层面，目前长宁区的区公安视频与雪亮视频已通过长宁区一期政务网视频共享平台进行了汇聚。相关视频已覆盖长宁城市重要部位、复杂场所和重要卡口。因此，本项目是基于长宁区视频共享平台的基础上，为更好地支撑长宁区域运平台的视频统一调配使用，建设统一归口的视屏关联系统，基于GB/T28181等联网标准统一接入长宁区已有视频共享平台的视频流，将已汇聚的视频进行接入、转发、转码、视频管理，在有效避免重复建设的同时，为长宁区及街镇城运系统的视频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 2.2 功能需求

#### 2.2.1 视频接入汇聚需求

可统一建立与管理约1万路长宁区一期政务网视频共享平台的现有可用视频通道。同时考虑到后续更多视频资源的接入并提供支持接入社会面单点IPC设备和NVR设备的能力，该系统需支持通过后续的二次开发将视频通道与管理能力提升到2万路及以上。

#### 2.2.2 视频转码转发需求

长宁全区公安视频资源、综治视频资源遵循的是GB/T 28181码流协议，长宁城运现有网格化系统指挥端难以直接对国标视频进行可视化展示呈现。因此，为支撑长宁城运网格系统视图联动及数据展示深层次应用，需要提供高性能的并发转发能力，利用视频转码技术主要对GB/T 28181码流进行M3U8格式转换。需要提供转发与转码能力的，包括长宁区级与下辖11个街镇级和园区域运网格系统，即12个点，每个点按照一个城运中心指挥大屏、两个PC端需要单点并发4路视频，共计144路4M码流，同时考虑到其他委办局与临时点位视频使用需求，计划预留56路4M码流路，并且考虑今后全区视频的新建及扩容的实际情况，此次拟建项目共计设计全区200路4M码流视频的转发转码能力。

#### 2.2.3 视频资源管理需求

长宁区域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调用需要构建配套视频资源管理模块从而对视频属性信息和播放信息进行统一监控与控制管理，包括视频接入管理、视

频信息管理、视频播放管理等，具体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管理（设备分布与在线情况等）、播放策略管理（图片抓拍、回放等），视频运维管理（异常视频提供定位予以告警提示）、视频统计服务（查询、调取等）。

### 2.3 安全需求

1、在与其它系统的接口层，要加强身份鉴别及数据传输的加解密工作，以防黑客攻击。

#### 2、身份认证安全需求

访问系统首先要确认访问者的身份，要求访问者的身份不能被假冒或伪装，不能让不该看的人看到了敏感的数据信息。

#### 3、访问控制需求

访问控制是安全系统中的核心安全策略，对关键网络、系统和数据的访问必须得到有效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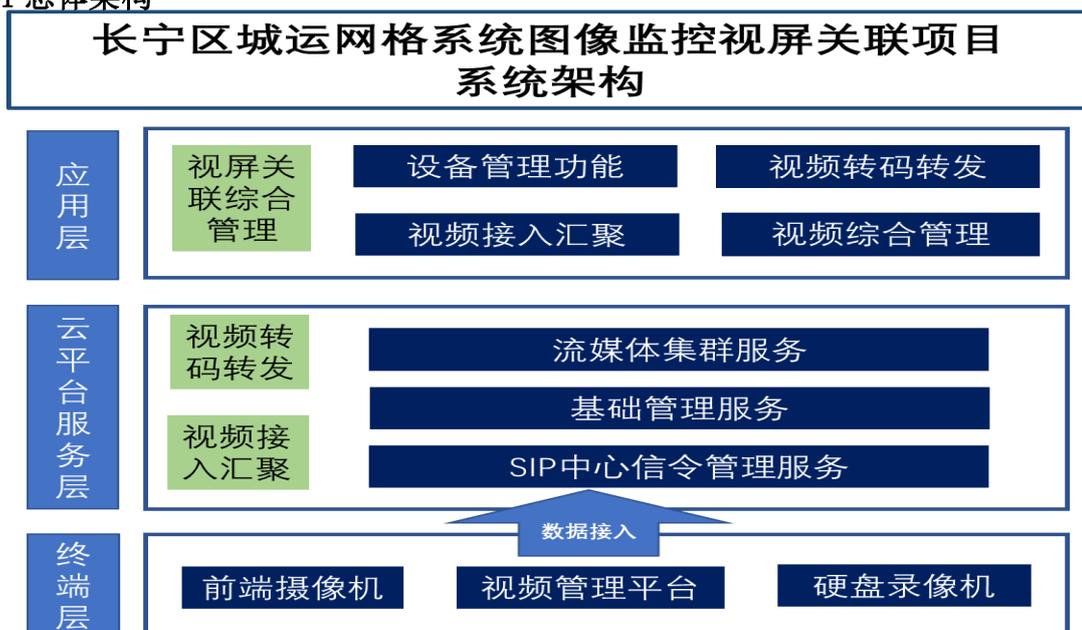
### 2.4 资源需求

●数据库服务器需采用区云平台资源，投标到位应根据性能要求合理估算申请云资源环境。

●视频共享机制需采用实时视频流推送的方式，不对视频数据进行落地存储，并满足实时视频查阅及平台应用功能的前提下，减缓建设存储资源的成本不重复建设存储关联资源。

## 三、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 3.1 总体架构



**终端层：**提供 GB/T28181 视频流设备前端接入服务，包括：前端摄像机、第

三方视频管理平台、硬盘录像机等。

**云平台服务层：**提供视频应用的基础服务，包括接入服务，完成视频数据云化接入服务，提供万级设备的接入汇聚能力同时提供流媒体转码转发服务。

**应用层：**提供视频应用服务，包括设备管理：服务器状态和设备状态管理；视频采集与传输：信令接入、视频流分发传输、信息统计等；布放/撤防等。

通过拟建视频资源接入、视屏关联资源综合管理、视频资源转码转发三大功能建设要求，形成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系统的整体架构，满足长宁区及街镇城运中心网格化管理的视频实时调配与屏端指挥应用深度需求。

### 3.2 业务应用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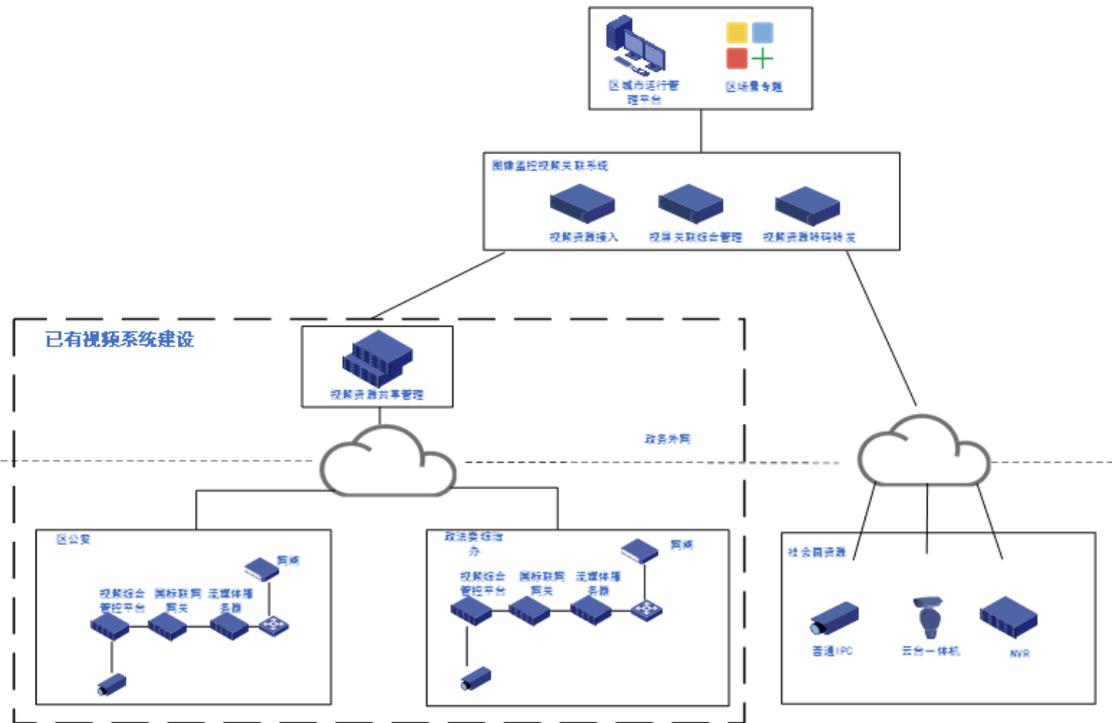


图 区域运中心平台的视屏关联系统整体架构

此次拟建项目需对接政务外网已建视频共享平台，并需支持接入社会面视频监控设备，包括单点 IPC 设备以及 NVR 硬盘录像机。所有视频资源皆在政务外网环境内完成视频数据接入，最终实现国标视频数据通过视屏关联系统输出 M3U8 流媒体文件进行城运网格化平台的视频调取以及场景应用。

### 3.3 平台联网要求

#### 3.3.1 共享性能要求

##### ●共享性能要求

区域运网格系统的图像监控视屏关联系统需支撑市级城运中心平台视频转

发、向各街镇平台进行视频转发的功能。长宁区图像监控视屏关联系统将具备 200 路 4M 流媒体转发性能，并预留流媒体单元线性扩展的接口。

#### ●转码性能要求

本次区域运图像监控视屏关联系统建设，要求构建 200 路 4M 码流转码性能的 M3U8 流媒体转码单元能力。主要提供一个区级城运平台、11 个街镇园区城运中心平台的屏端共享应用能力。

### 3.3.2 联网标准要求

#### 国标平台级联要求

与区域运中心平台的视频数据对接需要遵循 GB/T 28181 传输协议接入平台；需实现已建视频共享平台与城运中心平台间的标准化联网。

#### 国标设备级联要求

前端设备直接与区域运中心图像监控视屏关联系统级联，视频数据对接需要遵循 GB/T 28181 传输协议接入平台。

### 3.4 平台功能要求

#### 3.4.1 平台关键技术要求

##### ●云架构

系统需采用标准云架构的分层设计原则，提供基础设施、长宁区视频共享平台、行业应用等不同业务服务，既可兼容已建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又具备按需扩容、扩展、平滑升级的能力。

##### ●统一接入

区域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系统需支持开放标准协议、厂商私有 SDK 开发包等多种兼容方式，需支持包括 GB/T 28181、Onvif 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资源池化

系统需提供接入、转发、汇聚、存储等所有关键服务的资源池化技术，以满足业务高并发时刻的服务需求，并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增加弹性扩充。

##### ●开放平台

系统需提供开放高性能的应用 API 编程接口，提供个性化的应用和管理界面，以满足用户需求。

#### 3.4.2 云平台服务层要求

##### ●中心信令管理服务需求

需要实现 IPC、NVR、长宁区视频共享平台等设备接入管理的同时，提供与用户交互的功能，响应所有用户的请求，包括用户权限管理，对于设备端操作的权限管理等。

##### ●基础管理服务需求

基础管理服务需要提供所有服务集群的统一管理，负责该服务在集群中的生

命周期管理以及扩容变更等调度工作，可以识别处理按节点的重复加入、下线、删除等操作，具备高可靠，易扩容等特性。

#### ●流媒体集群服务需求

流媒体处理集群需要实现从基础服务集群拉取码流（实时流）中读取视频文件（点播、回放流）转发服务，可提供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视频点播等功能。

### 3.4.3 云平台应用层要求

#### ●设备管理功能

##### 服务器概况：

通道信息：支持显示总设备及其在线数，支持显示总通道及其在线数

CPU 使用情况：支持动态显示服务器 CPU 使用情况

存储使用：支持动态显示服务器存储使用情况

内存使用：支持动态显示服务器内存使用情况

##### 设备状态管理：

直观呈现当前设备状态，用户可通过界面选型查看当前设备状态信息。支持显示设备的在线状态，并且可以查看具体设备通道。

##### 树状展示：

树状目录分层展示，支持自定义目录结构。可展示设备通道及列表。

#### ●视频共享管理

##### 流协议转换：

支持提供实时流媒体处理，PS（TS）转 ES

##### 信令接入：

支持 UDP、TCP 信令接入

##### 流传输模式：

支持 UDP 视频流接收、支持 TCP 被动视频流接收、支持 TCP 主动视频流接收。

#### ●视频转码转发

支持 RTMP 的视频流分发输出、支持 RTSP 的视频流输出、支持 http-flv 的视频流输出、支持 hls 的视频流输出、支持 websocket-flv 的视频流输出。

#### ●视屏关联综合管理

##### 信息统计：

推流信息统计：可以通过接口获取推流码率，所有推流会话列表；

播放信息统计：可以统计在线人数

##### H264 视频接入：

支持 H264 编码格式视频接入

##### 消息订阅：

可以根据用户实际使用中表达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兴趣，选择性的接收感兴趣的消息，可订阅设备实时状态、实时报警等。

#### **GB28181 向上级联：**

可将流媒体服务再向上注册到其他 GB28181 流媒体服务或者另一个流媒体服务上

#### **实时视频：**

提供简洁、完善的视频监控界面。可以方便快捷的调取各个设备、通道的视频信息，支持各种画面组合显示，并通过云台的控制，调整监控视角和范围。

实时视频预览功能包含组合显示、轮巡设置、云台控制、即时回放、三维定位、枪球联动、树形组织、模糊搜索、收藏通道等基础功能。

#### **录像回放/管理：**

提供录像回放功能，包含录像查看、录像下载、图片抓拍、切片回放、回放倒放、全帧倒放、锁定和解锁、电子放大。

### **3.5 数据管理要求**

#### **3.5.1 信息量要求**

- 每天总用户数：50 个。
- 每天每个用户平均执行操作数：40 次。
- 每个操作的业务连接数：4 个
- 高峰时段交互量占全天交互量的百分比：80%。
- 高峰时段持续时间：8 小时。
- 网络数据流量：1000Mbps。
- 高峰时段在线用户数：50（个） 平均每秒每个用户数据流量：20（MBPS）

#### **3.5.2 系统环境要求**

- 服务器操作系统为中标麒麟
- 数据来源：利用现有视频资源数据
- 数据更新机制采用不定时更新

#### **3.5.3 软件部署要求**

本平台要求部署于长宁区政务云政务外网区域。

##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验收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1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B20374** 的**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45 日历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项目（采购编号：B20374）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五、报价一览表

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项目包 1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B20374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 (天)
<b>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 视屏关联项目</b>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b>圆整</b> ，小写：¥ _____ <b>元</b> ；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
- 本次服务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本次服务难点及重点
- 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安排
- 单位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措施、方式及效果等相关情况（包括对人员、合同执行、工作质量等情况的内控机制、措施）
- 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措施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服务承诺情况
- 针对本次疫情对服务做出的具体实施方案
- 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九、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B20374

表 12.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2.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提供所列人员近期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长宁区城运网格系统图像监控视屏关联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p>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对投标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p>
人员配备	0~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重要岗位、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持有情况；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综合评价好的得(10-8分),较好得(7-5分),一般得(4-3分);较差得(2-1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程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的情况。0-10分</p>

<p>试运行方案</p>	<p>0~10</p>	<p>针对本平台试运行拟定的具体方案（包含时间、人员、与采购人的沟通、数据对接（如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好的得(10-8分),较好得(7-5分),一般得(4-3分);较差得(2-1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p>方案设计</p>	<p>0~10</p>	<p>对本项目提供的建设思路是否清晰，总体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对于需求分析是否具有详细、完整的建设内容设计。 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没有描述不得分</p>
<p>信息安全</p>	<p>0~5</p>	<p>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应充分考虑此次图像监控视屏关联系统在运行中的数据安全性、主机安全性、应用安全性等措施。提供详尽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方案中需进行详细描述。 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5	<p>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应充分考虑项目在系统运行阶段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进行详细描述。不限于对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响应等详细描述。</p> <p>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p>
共享性能	0~5	<p>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平台联网要求”的描述。提供详尽的共享性能和联网标准的描述。</p> <p>根据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及符合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2-5分。</p>
响应度	0~5	<p>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投标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说明演示等的配合情况，等等。0-5分。</p>
信誉情况	0~5	<p>①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近3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②涉及重大纠纷情况，受违法</p>

		<p>违规处理情况；③投标人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等；④投标产品的生产历史、知名度、成熟度、市场地位、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⑤投标人信誉其他相关情况。0-5分。</p>
类似业绩	0~10	<p>投标人、投标产品近3年的类似业绩、成功案例情况。（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0-10分。</p>
软件功能	0~15	<p>根据软件平台功能符合招标文件平台功能要求（参考技术参数偏离表）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定：5-15分，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得0分。</p>

##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响应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 (4) 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服务机构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6) 报价人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证明资料（近 3 个月）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